

# 哈密市 2024 年动物疫病疫苗

## 供货合同

根据哈密市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四包）（项目编号：HMZYZBGK-2024-02-B-1）评标结果，采购人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与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编号：

HMZYZBGK-2024-02-B-1

### 二、签订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

### 三、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 四、合同内容：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品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见春防供货信息一览表、秋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供货信息一览表

疫苗品名	包装规格 (头份/瓶)	单价 (元/头份)	数量 (万头份)	总金额 (万元)	备注
小反刍兽疫疫苗 (Clone9 株)	50/100 头份/瓶	0.36	140	50.4	交货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交货地点：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合计			140	50.4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买方可根据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量的变化调整疫苗购买数量。如兽医主管部门调整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疫苗品种，导致该疫苗品种不再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卖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买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 （4）合同金额

小写：¥ 504000.00

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

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

数量：140 万头份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货品质量完好无损，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需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并及时对破损及不合格疫苗进行退换。

####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12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紧急需要时 1-6 小时内交货。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六、验收方式：**

(1) 在交货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2) 买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3) 买方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七、付款方式**

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每半年结算一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买方支付全部货款。

#### **八、卖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卖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 卖方在交货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4) 卖方对所供疫苗保质期符合买方要求，以交货当日计算，保质期应至少剩余 9 个月以上。

(5) 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采购人支付的，卖方凭合同向买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6) 因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拒收疫苗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7) 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卖方负责退换。由于质量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疫苗作为生物制品,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 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 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 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 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补偿。

###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后附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卖方应无偿为买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 由买方提出培训计划, 并以此实施, 培训过程产生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培训对象为买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 如在使用卖方提供的疫苗过程中, 出现被免疫动物出现不良反应导致死亡的, 卖方应在接到乡镇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电话通知后, 于 2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 进行实地调查处理,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在接到电话后, 卖方人员未能按时到达现场, 视为完全认可乡镇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鉴定结果。由疫苗原因造成不良反应导致死亡的, 经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审核后, 由卖方给予赔付。赔付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 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按以下执行: 1、奶牛 6000 元/头; 2、肉牛 3000 元/头; 3、种猪和大猪(90 公斤以上) 800 元/头; 4、保育和育肥猪(8 公斤以上、90 公斤以下) 500 元/头; 5、种羊和大羊(20 公斤以上) 500 元/只; 6、羔羊(20 公斤以下) 300 元/只。卖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25%建立赔付准备金。

(3) 经买方和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共同组织对疫苗抗体效价进行测定, 对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 买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继续使用、中止合同, 并要求卖方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 十、违约责任

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 如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映的, 则卖方构成违约, 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买方将视情节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使用单位)叁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

试用水印

买方（公章）：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八二南大道 46 号  
澳科花苑 6 号楼

电话：0902-2317235

邮编：839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密八一路支行

账号：3028 7101 0400 0010 1

卖方（公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  
金屯路 109 号

电话：0991-3966056

邮编：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齐市百园路支行

账号：9919 0556 3410 650

